

# 中央警察大學汽機車通行停置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8 日台（87）內人字第 878062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校總字第 09700057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校總字第 1060003281 號函修正

- 一、為維護校園交通秩序與安寧，確保行車安全，訂定本須知。
- 二、汽機車進出校門及本校區行車、停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須知辦理。
- 三、本大學汽機車停置管理，由總務處警衛隊負責執行。
- 四、本大學汽車停車區分配如下：
  - （一）第一停車場（位於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地下室）：供教職員工汽車停置，車位不足時撥第四停車場部份停車位補充。
  - （二）第二停車場（位於校門左側）：供教職員工汽車停置，車位不足時撥第四停車場部份停車位補充。
  - （三）第三停車場（位於蘭庭後方）：供推廣訓練中心學員車輛停置，但不得超過該停車場之車位數。
  - （四）第四停車場（位於游泳池及綜合警技館後方）：除供教職員工停置車位外，剩餘車位供學生總隊公務車位、部分時間研究生及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學員汽車停置。
  - （五）第五停車場（位於學人宿舍後方）：供學員生汽車停置。
  - （六）第六停車場（位於消防大樓前、後及警英樓與警賢樓間馬路）：供教職員工汽車停置。
  - （七）第七停車場（位於學生宿舍大樓）：供教職員工汽車停置。
- 五、本大學機車停車區分配如下：
  - （一）第一機車棚（位於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地下室）：供教職員工機車停置。
  - （二）第二機車棚（位於游泳池後方）：供教職員工、學（員）生機車停置。
  - （三）第三機車棚（位於廚房右側）：供餐廳員工機車停置。
  - （四）第四機車棚（位於司令台後方）：供學生總隊學生機車停置。
  - （五）第五機車棚（位於學人宿舍後方）：供學員生汽車停置。
  - （六）第六機車棚（位於蘭庭旁）：供學生總隊學生機車停置。
  - （七）第七機車棚（位於消防大樓後方）：供學生總隊學生機車停置。
- 六、本大學校區行車時速最高限制二十公里，超速者，依違規處理。
- 七、本大學教職員工暨學（員）生汽車進入校區應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左上方或左下方明顯處粘貼誠園通行（停）車證；機車識別證應張貼於機車鑰匙孔下方明顯處或總務處指定之位置。
- 八、進出校門之車輛應停車受檢，並依所分配之停車場停置，無證車輛禁止進入校區。但本校交通車與公務車，不在此限。
- 九、外賓洽公與廠商運貨、施工車輛，應於校門向警衛隊值班人員換取臨時通行（停）車證始可進入校區，離校時換證；貴賓來訪，派員於校門接待者得免換證放行，一般會客車輛不准進入校區。
- 十、汽機車通行（停）車證配發之優先順序與方式：
  - （一）第一順位：教職員工之通行（停）車證，由總務處受理申請核發，申請人與車主須

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並須於繳交申請書時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每人限申請汽、機車通行證各1張。

(二) 第二順位：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學員之通行證，由總務處受理申請配發，惟配發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三、四停車場之車位數。

(三) 第三順位：研究生通行(停)車證由各研究所受理申請，申請人與車主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關係，並須於繳交申請書時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由總務處審核後配發。

(四) 第四順位：學生車輛之通行(停)車證，由學生總隊審核後配發。惟應俟教職員工，研究生配發後，就所餘之車位數配發，不得超額。

十一、教職員工通行(停)車證有效期限二年，其餘汽、機車通行(停)車證有效期限一年，屆期自動失效。

十二、違規車輛、未申辦或偽造車證之車輛，經查證後，將逕行上鎖並黏貼違規通知單，並依警察人員獎勵標準、本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或學生(員)獎懲規則送議；車主若破壞鎖具，應照價賠償。

十三、違規之處理：

(一) 教職員工違規行車、停車由警衛隊登記後，開具違規勸導通知單，除正本送交本人外，第一次違規將副本送交所屬單位主管；第二次違規將副本送人事室及所屬單位主管，並公布其車號；第三次違規將註銷該年度通行(停)車證一年，並列入年度考核。

(二) 來賓、廠商違規行車、停車由總務處造冊列管，違規三次以上，屢勸不聽者，禁止進入校區。

(三) 研究生、學(員)生部份，由各所屬單位負責管理。

(四) 車輛違規取締不服者，得於收受違規勸導通知單(處分)之次日起十日內，檢附書面資料向總務處提出申訴(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經審議後，簽陳校長核定。